

话说中国土地问题（七）

郭一平 主编



# 目 录

贵州省土地管理 .....	1
云南省土地管理 .....	13
西藏自治区土地管理 .....	36
陕西省土地管理 .....	45
甘肃省土地管理 .....	65
青海省土地管理 .....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 .....	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 .....	120
台湾省土地管理 .....	146
香港地区土地管理 .....	163

## 贵州省土地管理

贵州位于中国地势第二大阶梯南部，云贵高原东侧堡斜坡。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31'—109^{\circ}36'$ ，北纬  $24^{\circ}35'—28^{\circ}09'$ 。西倚云南、北连四川、东邻湖南、南接广西。土地总面积 176152.5 平方公里，折合 26422.9 万亩。地处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中上游分水岭地带，其中 65.7% 属长江流域，34.3% 属珠江流域。

全省共辖 9 个地（州、市），86 个县级行政单位，802 个乡，661 个镇。一九九三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3408.69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39.5 人。

### 土地资源概况

#### 一、土地资源类型

##### （一）土地资源的利用类型分类面积。

全省辖区面积 26422.9 万亩，其中耕地 7355.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7.84%；园地面积 110.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42%；林地面积 11302.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2.84%；牧草地 2544.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63%；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626.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交通用地 125.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水域面积 292.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未利用土地面积 4048.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5.32%。

##### （二）地貌形态类型分类面积。

按自然坡度小于 6 度，相对高差小于 60 米的山间盆地、河谷坝地、台地、宽谷等为山间坝地；自然坡度 6—25 度，相对高差 60—200 米的浅丘、深丘、低丘、高

丘、溶蚀丘等为丘陵；自然坡度大于 25 度，相对高差大于 200 米的低山、低中山、中山、高山等为山地。全省坝地、丘陵、山地面积分别为 1981.7 万亩、8138.3 万亩和 16303.0 万亩。分别占土地面积的 7.5%、30.8% 和 61.7%。

### （三）土壤类型分类面积。

贵州省土壤类型复杂，共有 15 个土类、36 个亚类、115 个土属、417 个土种。面积较大的几个土类主要有：黄壤、石灰土、水稻土、红壤、黄棕壤和粗骨土。其面积分别为 11075.55 万亩、4178.33 万亩、2325.25 万亩、1718.91 万亩、1479.62 万亩和 1432.50 万亩，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46.4%、17.50%、9.75%、7.20%、6.20% 和 6.00%。

## 二、土地资源特点

### （一）呈立体状分布。

贵州独有的高原、丘陵、山地地貌决定了土地资源立体分布格局，从东南部黎平县地坪乡水口河出境处海拔 137 米的河谷到西北部赫章县珠市乡韭菜坪海拔 2900.6 米的高中山峰巅均有土地资源，垂直带幅宽达 2763.6 米。土地资源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1500 米地段。

全省耕地在不同海拔高度的分布：500 米以下的地段占 5.22%；500—800 米地段占 12.18%；800—1000 米地段占 18.52%；1000—1200 米地段占 16.15%；1200—1600 米地段占 11.1%；1600—1800 米地段占 8.5%；1800—2000 米地段占 2.83%；在 2000 米以上地段占 0.11%；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1400 米地合计达耕地总面积的 52.20%。

### （二）自然坡度大。

贵州地处云贵高原东侧斜坡段，山岭纵横，河流深切，地形起伏大，地面崎岖破碎，“地无三里平”是贵州地貌物质的概括。境内岩溶地层广泛分布，岩溶区域面积占全境面积的 61.9%。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形成土地资源自然坡度大，土层浅基岩裸露，土坡不连续的特点。以耕地资源为例，全省耕地分布自然坡度小于 5 度的占 24.41%；5—15 度的占 23.18%；15—25 度的占 31.39%；坡度大于 25 度的 21.09%。其中旱作土自然坡度 25 度以上的面积占旱作土面积的 25.1%，即四分之一以上的旱作土都是陡坡耕地，非耕地的自然坡度更大。

### （三）土地类型复杂。

贵州具有低纬度高海拔的地理特点，由于大气环流和地势地貌的影响，水势的地域差异明显，加之地貌类型多样，母岩组合和土壤类型复杂，生物种类繁多。在这些复杂的自然条件的影响下，形成了复杂多样的类型。仅黔中地区就有山地、高丘地、低丘地、岗台地、平坝地、沟谷地、洼地和水域等 8 个土地类，22 个土地型，77 个土地亚型。

### 三、土地利用现状

全省通过土地详查，查清了全省各种土地利用分类面积、分布、利用状况和权属关系。

全省土地利用类型涉及一级类型 8 个，二级类型 46 个，三级类型 42 个。一级土地利用类型各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构成的土地利用结构为：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未利用土地 = 27.8 0.4 42.9 9.6 2.4 0.5 1.1 15.3。

### （一）耕地。

全省耕地面积 7355.2 万亩（贵州年鉴一九九三年耕

地面积 276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7.84%,各地、州、市耕地面积以毕节、遵义两地区较多,分别为 1550.9 万亩和 1362.5 万亩;耕地占其土地面积的比例以毕节地区和盘水市较高,分别占 38.5%和 37.8%。耕地包括灌溉水田、望天田、旱地和菜地。

灌溉水田面积 1252.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7.03%;望天水田面积 950.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12.92%。

旱地面积共计 5114.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9.53%,各地、州、市旱地面积以毕节地区最多,为 1421.2 万亩,占全省旱地面积的 27.58%。旱地中有 83.81%为坡土,其中坡度 15—25 度的面积占坡土地面积的 42.9%,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土面积占坡土面积的 29.9%。

菜地面积 3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0.52%。各地、州、市菜地面积以黔东南州和贵阳市较多,分别为 10.0 万亩和 9.6 万亩,分别占全省菜地面积的 26.32%和 25.26%。

## （二）园地。

园地面积 110.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42%。各地园地面积遵义地区和黔东南州较多,分别为 24.1 万亩和 18.9 万亩。分别占全省园地面积的 21.80%和 18.09%。园地中有 47.8%为低产园地。园地包括果园、桑园、茶园和其他园地。其中:果园面积 44.6 万亩,占园地总面积的 40.33%;桑园面积 3.6 万亩,占园地总面积的 3.25%;茶园面积 52.3 万亩,占园地总面积的 47.29%;其他园地面积 10.1 万亩,占园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有药材、花卉以及国防用的紫胶园等。

## （三）林地。

林地面积 11320.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2.84%。

各地、州、市林地面积以黔东南州和遵义地区较多，分别为 3016.3 万亩和 2009.9 万亩，分别占林地面积的 26.62% 和 17.75%。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有林地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特用林和竹林。全省有林地面积 6111.7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53.9%；灌木林地面积 3481.0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30.75%，疏林地面积 632.5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9.50%；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075.6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9.50%；迹地面积 17.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16%；固定的林木育苗地面积仅 2.0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02%。

#### （四）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为 2544.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63%，各地、州、市牧草地面积以黔西南和黔南两州较多，分别为 54.61 万亩和 475.8 万亩，分别占全省牧草地面积的 21.46% 和 18.70%。牧草地主要是天然草地，面积 2530.8 万亩，占牧草地总面积的 99.45%；改良草地 5.9 万亩，占牧草地总面积的 0.23%；人工草地面积 8.2 万亩，占牧草地总面积的 0.32%。

####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626.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各地、州、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以遵义、毕节两地区较多，分别为 109.0 万亩和 106.8 万亩，分别占全省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17.40% 和 17.0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用地和特殊用地。城镇用地面积 40.0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6.38%；农村居民点面积 495.7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79.15%；独立工矿

用地面积 61.8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9.87%；特殊用地，指居民点外的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墓地陵园等用地，面积 28.8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4.60%。

#### （六）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125.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其中铁路用地面积 6.4 万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5.11%；公路用地面积 51.6 万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41.21%；农村道路面积 66.2 万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52.88%；民用机场面积 1.0 万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0.80%，仅在贵阳、安顺、铜仁、黔南、黔东南五个地、州、市分布，其中以贵阳市面积较大，占全省民用机场总面积的 60.00%。

#### （七）水域。

水域面积 292.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各地、州、市水域面积以遵义地区和黔东南州面积较大，分别为 52.7 万亩和 51.1 万亩，分别占水域总面积的 18.05% 和 17.50%。水域主要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苇地、滩涂、沟渠和水工建筑物。其中河流水面全省面积 171.0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58.56%；湖泊水面面积 4.3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1.47%；水库水面面积 36.9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12.64%；坑塘水面面积 16.7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5.72%；苇地面积 0.1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0.03%；滩涂面积 21.6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7.40%；沟渠面积 40.1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13.73%；水工建筑物面积 1.3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0.45%。

#### （八）未利用土地。

未利用土地面积 4048.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5.32%。未利用土地包括荒草地、沼泽地、沙地、裸岩

石砾地、田坎地等。其中荒草地面积 828.4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20.4%；沼泽地 60.6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0.02%；沙地面积 1.3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0.03%；裸土地面积 9.1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0.22%；裸岩石砾地面积 1554.5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38.40%；田坎：指分布在耕地之间，宽度大于 1 米的田土坎，面积为 1652.7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40.83%；其他未利用土地面积 1.6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0.04%。

#### 四、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资源人均占有量少，耕地后备资源缺乏。

全省土地的人均占有量仅 7.75 亩，低于全国人均 13.0 亩的水平，也远低于世界人均土地 41 亩的水平。如果从土地总面积中扣除耕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以及裸岩石砾地等的土地为 16300.5 万亩，人均仅 4.78 亩。

（二）土地资源质量低。

全省土地评级结果，土地质量好的一级地仅占 1.25%；土地质量较好的二级地仅占 5.35%；土地质量差的五级地占 20.92%；土地质量很差的六级土地占 25.18%；土地质量最差的七级地占 17.01%。不宜农、园、牧、林利用的八级地占 6.37%。

（三）土地资源利用不合理，水土流失严重，土地退化，污染扩大。

全省丘陵山地自然坡度大，耕地梯化率低，垦殖率高，不少地方陡坡垦荒严重，林草受到严重破坏，森林覆盖率低，仅为 14.8%，水土流失加剧。九十年代初水土流失面积已超过 8 万平方公里，比六十年代扩大了一

倍多。每年被水冲沙壅的田土面积有 150—200 万亩。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土层变薄，砾石增多，养分损失，肥土变瘦，甚至表土被冲光，基岩裸露，土地生产力退化严重。土地污染随着农业自身的逐渐化学化以及全省工业的发展，每年全省农药用量在 8000 吨左右，其中有机氯农药占 81%，约有 150 万亩农田受其害。全省被城镇垃圾和工业“三废”污染的耕地分别为 10.1 万亩和 19.95 万亩，乡镇企业废弃耕地 3.0 万亩。

（四）土地利用低，单位产值低，城镇化水平低。

全省土地利用经营管理粗放，利用不充分。精食单产每亩仅 260 斤；牧草地单位面积载畜积量每亩仅 0.06 牛单位；有林地平均每亩蓄积量仅 3.65 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 5.3 立方米的水平；单位面积土地工农业产值每亩 0.013 万元，低于全国每亩 0.02 万元的水平；城市化水平 19%，低于全国 23% 的水平。

## 五、合理开发利用土地

（一）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通过以陡坡耕地退耕，有计划地发展交通、城镇工矿建设，加强对未利用土地的开发等措施，逐步将全省耕地由 7355.2 万亩，调减到 4800 万亩，其垦殖率由 27.84% 降到 18.17%；园地面积由 110.6 万亩增加到 300 万亩；林业用地面积由 11320.6 万亩增加到 12000 万亩，重点增加有林地的面积，使全省森林覆盖率由 14.8% 提高到 30%；牧草地面积由 2544.8 万亩，增加到 5400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由 626.3 万亩发展到 700 万亩；交通用地面积由 125.2 万亩增加到 251 万亩；水域占地由 292.0 万亩，扩大到 420 万亩；未利用土地由 4048.2 万亩，下降到 2552.1 万亩。全省土地利用率达 90%

以上。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为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 18.17 1.14 45.41 20.44 2.65 0.95 1.59 9.65。基本适合贵州农、林、牧业远景发展需要，并顾及了工矿、交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由于森林覆盖率的提高，水土流失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生态环境将有较大改善。

### （二）搞好农业的立体布局。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从全省土地立体分布特征出发，根据土地的适宜性，科学配置，农、林、牧、园地，趋利避害发挥各业优势，提高土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黔西北地势较高，气候温凉，土多田少，宜于洋芋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的发展，适合果木和经济林木种植，广阔的草地适宜物业发展；黔中和黔北处于全省海拔高度的第二层次，气候温和湿润，地形相对平缓，是全省农、林、牧、园综合发展区，宜于粮油经济发展，也是经济林、果林的重要生产基地；黔东、黔南是全省海拔的低层次，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适合发展水稻等粮食作物和经济林、用材林以及畜牧业；黔西南部低势河谷地区，适宜发展南亚热带经济林木和果林。

### （三）增加投入，加强管理。

全省土地资源质量较差，必须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耕地应加强坡耕地的梯化，增加水利设施建设，加强中低产田土改造。林地应加强科学的经营，积极搞好中幼林的抚育，加强对低产林区的改造，严禁乱砍滥伐，合理采伐利用，加快迹地更新，提高林木生长量和林木蓄积量，以及经济林木的单产。牧草地应加强对天

然牧草的改良利用，加快对荒草地的开发利用，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健全土地法规，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封山育林区的保护，鼓励合理开发和整治土地资源，防止工业“三废”对土地的污染。强化土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能，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不法行为。

### 土地管理基本经验

#### 一、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为了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国发〔1990〕6号和黔府办〔1990〕39号文件精神，遵义地区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到一九九二年八月止，仅用十个月的时间，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并开展了部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规划保护的基本农田面积382533.33公顷，占全地区耕地总面积的93.1%，其中水田179200公顷，旱地203333.33公顷。

通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在各部门用地预测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和多方协调，规划出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9546.67公顷，其中国家建设占用耕地7000公顷、农村集体建设占用耕地1720公顷、农村建房占用耕地826.67公顷；此外，规划开发新耕地18773.33公顷，减除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9540公顷，还净增耕地9233.33公顷。

#### （一）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一方面耕地的大量被侵占和数量的锐减激发了政府领导的忧患意识，另一方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保护耕地的有效手段，二者的结合使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成了政府部门的自觉行为。地区行署、各县、市政府

把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当成一项大事来抓，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使人员、资料、资金三落实。与此同时，由政府出面，以土地管理部门为主办单位，大张旗鼓，广泛宣传节约耕地、合理用地、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深远意义；算好人口增加，粮食需求增长和耕地锐减三本账，增强人们保护耕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县政府均颁布《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保护公告》等行政规章作为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保护耕地的行为准则。为了使耕地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县、乡（镇）政府将其纳入了目标管理内容，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

### （二）树立保护基本农田的意识。

贵州农民对于一些部门乱占滥用耕地的行为深恶痛绝。但在自身的建房用地上，少数农民并不珍惜，通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有关耕地保护的宣传，强化了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实施，乡（镇）政府须组织各村民委员会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具体落实到村、组、地块、保护责任则直接与耕地承包者挂钩。这样一来，保护耕地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有些村、乡还订立乡规民约，作为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准则，共同遵守。绥阳县一九九二年农村居民建房 1120 户，其中占用耕地建房的 300 户，共占耕地面积 3 公顷，规划后的第一年即一九九三年，农民建房 1140 户，占耕地建房的仅 12 户，面积 0.12 公顷。

### （三）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级。

遵义地区划分出一级、二级和三级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面积分别为 87886.07 公顷、169526.67 公顷和

125119.99 公顷。各占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总面积的 23.0%、44.3%和 32.7%。不同等级保护耕地受保护的程度上有区别，主要体现在保护期限和采取的经济补偿措施上。

一级保护区的基本农田，均为成片的高产稳产田、郊区菜地、名特优新农产品基地、科研基地等，原则上长期不准占用，国家重点建设确需动用时除获得《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办理正常的审批手续、交纳税费外，按每平方米 16—20 元交纳基本农田再造费；

二级保护区的基本农田属连片的中上等地。国家重点建设须动用时，除办理审批、交纳税费手续外，按每平方米 10—14 元交纳基本农田再造费。通常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准非农业占用；

三级保护区的基本农田多为待整治的中低产田，作为以种植为主要产业的遵义地区也给予了应有的保护，国家建设和城乡居民建设动用时，应办理审批、交纳税费手续，此外按每平方米收取 4—8 元的基本农田再造费。

#### （四）拟定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制定耕地保护措施是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的重要内容。由县、市人民政府张榜公布明确各级组织的管理职责、用地单位和个人保护耕地的权利和义务及监督管理职能、违反规定的处罚办法，并具体规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八不准”：不准任意变动保护区范围；不准随意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随意占用耕地修路；不准在耕地上挖沙、取土和建砖瓦窑；不准污染和损坏耕地；不准在耕地上葬坟；不准随意将耕地改作非农业生产的其他用途；不准荒芜耕地。

此外，还规定占用保护区耕地应交纳的基本农田再造费、荒芜费、闲置费。

根据遵义地区统计，规划后的一九九三年较一九九二年，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减少 85 公顷，年间减少率达 31.0%。至一九九四年底，由于非农业建设占用保护区内耕地，全地区收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罚款约 100 余万元。这些资金取之于土，用之于土，主要用于新耕地的开发、中低产田的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冲沙壅地的复垦。

## 二、搞好城镇土地定级

城镇土地定级是地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规的土地定级方法是把评价区内的土地划分为若干块土地质量均一的单元，以土地单元为基础，各因素因子的图形叠加，计算分值，土地级别的确定都在每个单元内完成。这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小的中小城市，一般划分为数个至数百个评价就可满足《规程》的要求，工作量不算很大，但是，对于评价范围大的大城市和特大城市，采用常规方法划分数千个土地评价单元，再将每个单元采用人工的方法逐因素、因子进行叠加、评价，工作量就很大，不仅加长了土地定级工作的周期，而且在精度上也难于达到《规程》的要求。为此，一九九一年，贵阳市在城镇土地定级中，在国内首次探索采用《坐标网点综合分值法》进行土地定级。

## 云南省土地管理

云南省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97° 31' 39"

—106°11′47″ 和北纬 21°8′32″—29°15′8″ 之间,全省总土地面积为 38.32 万平方公里(57480 万亩),约占全国总土地面积的 4%,仅次于新疆、西藏、青海、黑龙江、四川、甘肃、内蒙古等省、区,居全国第八位。一九九五年末总人口 3989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4 人,人均占有土地 1.026 公顷(15.4 亩),一九九五年末耕地面积按统计数为 4286 万亩(详查数为 9600 万亩),人均耕地 1.1 亩;粮食播种面积 5419 万亩,粮食总产量 1189 万吨。全省辖 17 个地州市,127 个县(市),处于边境的县有 27 个,国境线长达 4060 公里。

### 土地资源概况

#### 一、幅员及自然地理

云南省山地、高原占总面积的 94%。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北向南呈阶梯型下降。全省平均海拔高程 2000 米左右,各地的海拔高度悬殊很大,省内的最高点为迪庆族自治州的梅里雪山,海拔 6740 公尺;最低点为河口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元江下游与其支流南溪河交汇处,海拔为 76 公尺,在南北相距不到 1000 公里的距离内,高差 6000 公尺以上,平均每公里高差约 6 公尺以上。形成高纬度与高海拔相结合,低纬度与低海拔相一致的特点。

云南省属亚热带、热带干湿季分明的山地高原季风气候。“立体气候”特点十分显著。从南到北可分为四级热量带,即:北热带、南亚热带、中北亚热带和温带。气候的主要特点:一是光照量多质好,日差较大。全省年日照时数平均为二千二百小时,年太阳辐射量较大,为 117.3—146.7 千卡/厘米·厘米,可利用时间长,光质好(短波辐射强),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和增加农作物产

量。二是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热量资源丰富。各地年平均气温 4.7—23.7 摄氏度，高于等于 10 摄氏度积温 687.7—8246 摄氏度。全省大部分地区夏季气候均温没有大于 30 摄氏度的酷热期，最热月均气温只有 19—22 摄氏度，冬温较高，大部分地区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5—7 摄氏度以上，南部可达 15 摄氏度以上。极端最低温多数年份不低于零下 5 摄氏度，利于作物生长。但冬季霜冻和寒潮时有发生，特别是冬末春初的低温（倒春寒），对作物生长有一定影响。滇东北和滇西北因地势较高，常出现几天至一百多天的冰冻和大雪。三是夏雨充沛，冬春干旱，干湿分明，分布不均。全省年平均降水量 1100 毫米左右。年降水量的 85% 左右集中于五一十月，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旱季）降水量少，只占年降水量的 15% 左右。

云南省水系众多，有金沙江（长江中上游）、南盘江（珠江上游）、元江、澜沧江、怒江及伊洛瓦底江上游（独龙江、大龙江、龙川江）六大水系。全省每年水流量为 2222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8%。过境水量 1943 亿立方米，两项合计，河川径流总水量达 4165 亿立方米。水能总蕴藏量在 1 亿千瓦以上，约占全国总蕴藏量的 15.3%，仅次于四川、西藏，居全国第三位。全省有近 40 个湖泊，总面积 1100 平方公里，集水面积 9000 多平方公里，总蓄水量 290 亿立方米。

云南省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和“药材之乡”、“第二橡胶基地”等美誉。全省有高等植物 18000 多种，占全国种子植物的一半以上，其中可供利用的达 3000 多种；有林地面积 935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3.49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蓄积量的 7%，居